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7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宜芳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  
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  
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47,208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4,3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  
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許宏谷